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
eunicekuo@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及华东区主管税务合伙人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
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钢特木尔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486
电子邮件：
muegangte@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转让定价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首份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2010年12月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09）](#)》（“预约定价安排报告”）。这一开创性的举动意味着，继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和意大利之后，中国也开始以发布年度报告的方式对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进展对外进行全面详尽的介绍。

主要内容

预约定价安排报告由国税总局副局长王力作序，并在正文之前对整篇报告做了一个简短的介绍说明。报告主体由四个章节组成，并附上了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及谈签过程中涉及的12份表证单书。整篇报告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 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 预约定价安排立法及实践发展
- 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包含详细的操作流程，指出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和执行包括六个阶段：1）预备会谈；2）正式申请；3）审核评估；4）磋商；5）签订；6）监控执行）
- 统计数据（涵盖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所谈签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

统计数据

预约定价安排报告从不同角度以统计数据披露了2005年至2009年间受理和达成的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的重要发展趋势，其中大部分数据均为首次公开发布。

- **APA 年度分布** —— 从2005年至2009年的五年间，中国共签署41个单边APA，12个双边APA，目前中国尚无签署多边APA。同时，双边APA的签署数量呈上升趋势，并于2009年首次超过单边APA的签署数量。
- **APA 谈签阶段分布**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达成的单边APA共41个（其中23个已到期，18个正在执行），达成的双边APA共13个（其中1个尚未签署，1个已到期，其余11个正在执行）；另有28个单边APA和38个双边APA分别处于不同的受理阶段。

- **APA 交易类型分布** —— 中国受理和达成的 APA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中，有形资产的购销占非常大的比例。然而，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间，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保持了上升的趋势。截至 2009 年末正在受理或已经达成的 APA 中，尚无涉及融通资金的交易类型。
- **双边 APA 区域分布** —— 2005 至 2009 年，中国共签署 12 个双边 APA，其中与亚洲国家签署了 9 个双边 APA，与北美洲国家签署了 1 个双边 APA，与欧洲国家签署了 2 个双边 APA。
- **APA 完成时间（从申请到签署）** —— 在 53 个已签署的 APA 中，有 30 个在 1 年内完成，有 21 个在 1~2 年内完成，有 1 个在 2~3 年内完成，有 1 个 APA 的完成时间超过 3 年。一般而言，中国税务机关的目标是在 1 年之内完成单边 APA 的审核与磋商，在 2 年之内完成双边 APA 的审核与磋商。
- **APA 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 2005 至 2009 年，交易净利润法是 APA 中最常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利润分割法等方法则相对较少被使用；再销售价格法则未被使用过。需要注意的是，国税总局在报告中提出，希望再销售价格法和利润分割法等可以在未来得到更多的运用。

德勤的观点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的首次发布清楚地表明了中国税务当局对转让定价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对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支持，同时也表明了中国税务当局希望与纳税人和各国税务主管机关共同发展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一贯主张。毫无疑问，这篇报告可以看作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

从预约定价安排报告披露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开始通过寻求双边 APA 来解决它们庞大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并借此防范双重征税的风险。这与国税总局日前表达的观点不谋而合，即：“（预约定价）为纳税人提供经营和税收的确定性，并努力避免国际重复征税……”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跨国企业可以评估它们的转让定价风险并决定是否在中国申请 APA。除此以外，我们也能够看出，国税总局希望在未来能够见到更多的多边 APA 申请，以及除了交易净利润法之外的其他转让定价方法在 APA 申请、谈签中的运用。

然而，在推广 APA 工作的美好意愿与缺乏转让定价税务专才的现实之间，国税总局依旧面临着一些两难境地，并因此造成了一些 APA 申请和达成的延迟。为此，国税总局招聘并培训了一批专业的税务人员以满足纳税人对 APA 不断增长的兴趣和谈签需求。

德勤也观察到，中国税务当局对 APA 申请的受理日益严格。这一部分是由于中国税务官员在实地信息收集、行业经济研究等 APA 申请审查方面的技术已逐渐成熟；另外，国税总局认为 APA 会在全中国范围为同行业的转让定价树下先例，因此在受理申请方面也会较为谨慎。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翔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